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34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谷竹生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530
07 號、第51346號、第5219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
08 審易字第512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09
10 主文

11 谷竹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沒收之物各如附表主文欄
12 所示。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
15 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6 (一)證據清單編號3，應補充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7 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8 (二)犯罪事實一、(三)所犯法條「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第1
19 項之竊盜未遂罪嫌」，應更正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
20 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

21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谷竹生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及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
24 0條第1項之竊盜罪。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
25 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26 (二)被告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7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
28 行，惟因未竊得財物而未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
29 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30 (四)起訴書記載及檢察官當庭主張：被告雖有事實欄所載之科刑
31 及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

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雖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猶再犯本案，惟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爰不加重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一再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所為損害他人財產法益，亦危及社會治安，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其雖坦認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工地臨時工，月收入新臺幣(下同)2萬多元，無需撫養之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六)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涉其他案件尚在偵查、審理中（見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中若干或有得與本案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據上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之權益，故不予以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分別屬犯罪事實一、(一)及犯

罪事實一、(二)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徐崇仁、卓融緒，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該項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瀚群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載犯行	谷竹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8mm(100公尺)、22mm(300公尺)、80mm(110公尺)及200mm(212公尺)共4捆電纜線(共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5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載犯行	谷竹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2.0mm*30卷、5.5mm*5卷、2.0mm*1卷、5.5mm*1卷(共價值約5萬3,0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所載犯行	谷竹生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9530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51346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52197號

07 被 告 谷竹生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段○○號3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12 **犯罪事實**13 一、谷竹生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
14 第2066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易
15 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6 基於竊盜之犯意：17 (一)於113年8月9日0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18 型機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000號旁工地，以不詳方法
19 進入地下一樓之受電室，徒手竊取徐崇仁所管領之8mm(100

公尺)、22mm(300公尺)、80mm(110公尺)及200mm(212公尺)共4捆電纜線(共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5萬元)得手，並騎乘上開機車逃離現場。(113年度偵字第52197號)

(二)另於113年8月19日2時50分許，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至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上停放後，徒步進入亞昕森中央工地內，並徒手竊取卓融緒管領之電線2.0mm*30卷、5.5mm*5卷、2.0mm*1卷、5.5mm*1卷(共價值約5萬3000元)，得手後先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後於同日4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返回搭載上述贓物。(113年度偵字第49530號)

(三)因食髓知味，又於113年8月23日23分45分許，駕駛上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新北市新莊區昌平街與富貴路停車場停放後，徒步前往上址亞昕森中央工地1樓內，並著手搜尋、翻找財物，擬竊取謝騰毅所管領之室內電線，嗣因遭工地人員察覺並以廣播方式嚇阻，谷竹生遂趕緊逃離而不遂。(113年度偵字第51346號)

二、案經徐崇仁、卓融緒、謝騰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谷竹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有騎乘上開機車前往上址工地，並拿取犯罪事實(一)電纜線之事實。 2、坦承有竊取犯罪事實(二)所載財物之事實。 3、坦承擬竊取上址工地內之電纜線，因遭察覺而未遂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卓融緒、謝騰毅警詢時之指證；證人徐崇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為犯罪事實(一)、(二)、(三)行為之事實。

01	3 工地現場之監視器錄影擷取 畫面、路口及停車場之監視 器擷取畫面、機車車籍資料 表、告訴人徐崇仁提供之失 竊電纜線之存貨資料	佐證被告竊盜上開犯罪事實 (一)、(二)所載財物及犯罪 事實(三)被告竊取未遂等事 實。
----	---	---

02 二、核被告谷竹生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03 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同法第320條
 04 第2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被告上開犯行犯意有別、行
 05 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之。再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
 06 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
 07 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08 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
 09 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前案與本案之竊盜犯行顯
 10 係相同罪質，可見被告未因刑罰而生警惕之心，請依累犯之
 11 規定加重其刑。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
 12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3 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固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
 15 306條之侵入住居、同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加重
 16 竊盜未遂罪嫌云云。然上址工地仍在施工中，尚未完工，客
 17 觀上並非長期有人在內居住使用之狀態，是無積極證據證明
 18 案發工地係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又刑法第306條所保護之法
 19 益應係「個人居住生活上之隱私」，故須有「長期在內生
 20 活，有一定設備來維持該領域之特定生活功能」，經核本件
 21 工地難認符合「個人居住生活之安寧空間」，自無從繩以刑
 22 法第306條侵入住居之罪責。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應與上
 23 開犯罪事實(三)提起公訴部分具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
 24 訴處分。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2 檢 察 官 許慈儀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書 記 官 黃政維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